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7
提案一	关于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7
提案二	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8
提案三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5
提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31
提案五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38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会 议 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7年8月18日（周五）13:3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 1、审议《关于核定2017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 2、审议《关于核定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 3、审议《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四、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三《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大会提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三《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一、二、五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本次大会提案一至提案四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十一、本次大会提案五《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乘积），写票方法：

1、股东若“同意”某位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同意”方框中划“√”，并在其后面的“股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表决权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 1 股。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什么也不填写。

2、股东选举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3、若股东采用平均投票法选举监事，则只须在所选的监事候选人下方的“同意”一栏划“√”即可，不必填写具体股数（系统会按照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自动平均计票）。

4、下列情况视为选票无效：

（1）股东选举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超出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2）投票表决权数出现小于 1 股或带有小数的表决权数；

- (3) 因字迹不清而无法辨认的；
- (4) 填写股数不得含有运算符号及其他无关文字；
- (5)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选票。

十二、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三、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五、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六、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关于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核定为人民币 115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土地、股权招拍挂及股权投融资等方式。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坚持精耕上海，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新市镇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投资额度且单项对外投资未达到《光明地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标准的前提下，具体实施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定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9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1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
1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14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21	临沂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2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23	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6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	上海农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	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30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核定的对外担保额度：**

人民币 151.3509 亿元。

●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均承诺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公司核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核定为人民币151.3509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在具体发生上述担保时，担保人为子公司的，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必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均承诺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控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发生变化（含授权期限内新增担保人、被担保人）。

二、公司核定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与2016年度的同比变化情况

1、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51.3509亿元，比2016年度165.76亿元减少14.4091亿元，同比下降8.69%，加强了公司财务杠杆风险的可控性。

2、公司2017年度的担保人总数为3家，比2016年度增加了1家（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2017年度被担保人总数31家（详见表一），比2016年度总数35家减少了4家，其中新增7家（详见表一），减少11家（详见表二）。

三、公司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表一： 2017 年度被担保人总数 31 家，新增 7 家。（单位、币种：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备注	被担保人性质
农工商 房地产 （集团） 有限公司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新增 1	控股子公司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控股子公司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子公司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控股子公司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		控股子公司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新增 2	控股子公司
	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控股子公司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新增 3	全资子公司
	9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新增 4	全资子公司
	1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	74995		控股子公司
	1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43000		全资子公司
	13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		控股子公司
	14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00		控股子公司
	1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54000		全资子公司
	1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控股子公司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59564		控股子公司
	21 临沂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5	控股子公司
	2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63000		全资子公司
	23 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全资子公司

	2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控股子公司
光明房地产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52000		控股子公司
	26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7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		全资子公司
	28 上海农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	新增 6	控股子公司
	29 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18000	新增 7	全资子公司
	30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全资子公司
农工商房地 产集团湖北 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	31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8950		控股子公司
合 计		1513509		

表二： 2017 年度被担保人减少 11 家。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农工商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溧阳明豪置业有限公司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宜兴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虹阳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上海中景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7 扬州华利置业有限公司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
	9 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农工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 上海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1、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淀兴路南侧；法人代表：戴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室内装潢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863.21万元，负债总额为24,762.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762.19万元，资产净额为2,101.02万元，营业收入50,762.44万元，净利润-7,688.29万元，负债率为92.18%，投资比例为85.00%。

2、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8号4幢；法人代表：林向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承接建筑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输、供、受电电力设备）、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路政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及场地租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805.45万元，负债总额为46,827.3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6,827.33万元，资产净额为9,978.13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80万元，负债率为82.43%，投资比例为93.00%。

3、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439号五楼；法人代表：李伟民；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9,381.99万元，负债总额为107,317.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317.80万元，资产净额为12,064.19万元，营业收入80,728.35万元，净利润4,194.98万元，负债率为89.89%，投资比例为78.00%。

4、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 633 号；法人代表：李伟民；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0,008.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235.4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235.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4,773.2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991.39 万元，负债率为 96.82%，投资比例为 93.00%。

5、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展示中心；法人代表：郭志清；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业务；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7,579.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123.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0,123.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9,456.0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43.98 万元，负债率为 92.59%，投资比例为 94.00%。

6、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 380 号 2 幢 1888 室；法人代表：郭骥谏；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4.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14.46 万元，资产净额为 -265.53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265.53 万元，负债率为 127.98%，投资比例为 90.00%。

7、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3 号 1 栋 1 号房；法人代表：刘权平；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94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362.6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362.63 万元，资产净额为 578.1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54.43 万元，负债率为 99.66%，投资比例为 70.00%。

8、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2 号楼 3 楼；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79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74.8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974.83 万元，资产净额为 9,815.2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3.79 万元，负债率为 44.83%，投资比例为 100.00%。

9、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4 号 1 幢 1D103d 室；法人代表：金赵晖；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98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6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965.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4.02 万元，负债率为 0.16%，投资比例为 100.00%。

10、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新碶黄山路 311 号 17 幢 311 号 102 室；法人代表：张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建材产品开发、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8,72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218.2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4,99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2,223.2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510.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7,170.41 万元，净利润为 4,332.66 万元，负债率为 93.56%，投资比例为 59.00%。

11、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 1209 室；法人代表：张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7,92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713.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3,713.65 万元，资产净额为 9,215.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851.43 万元，净利润为 563.91 万元，负债率为 92.80%，投资比例为 93.00%。

12、名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79 室；法人代表：赵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文体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5,787.44 万元，负债总额 97,269.3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4,269.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518.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784.08 万元，净利润为 8,892.45 万元，负债率为 66.72%，投资比例为 100.00%。

13、名称：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 1499 号（牡丹办事处院内）；法人代表：程焕森；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的投资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2,406.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680.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3,614.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74.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4,225.91 万元，净利润为-8,242.42 万元，负债率为 101.24%，投资比例为 60.00%。

14、名称：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荥阳县通站路西；法人代表：程焕森；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486.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1,198.5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757.84 万元，资产净额为 4,288.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910.70 万元，净利润为-5,794.48 万元，负债率为 97.56%，投资比例为 100.00%。

15、名称：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和支路 255 号 5 幢 101 室；法人代表：刘权平；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冶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电梯的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以上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8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97.6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97.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84.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40.48 万元，净利润为 272.03 万元，负债率为 78.04%，投资比例为 100.00%。

16、名称：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增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材料的批发；脚手架租赁，门窗加工、安装，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4,290.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923.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1,923.16 万元，资产净额为 42,367.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0,873.34 万元，净利润为 7,229.88 万元，负债率为 59.38%，投资比例为 100.00%。

17、名称：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 228 号；法人代表：陈道平；主要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门窗和构件加工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16.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4.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174.33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42.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042.42 万元，净利润为 1,145.62 万元，负债率为 67.58%，投资比例为 80.00%。

18、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B001 室；法定代表人：郭骥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3,038.69 万元，负责总额为 472,636.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4,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8,636.1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0,402.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79.82 万元，负债率为 93.96%，投资比例为 100.00%。

19、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777 号(汽车南站站房二楼)；
法人代表：孙文彬；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房产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
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8,177.84 万
元，负债总额为 145,370.1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流动
负债总额为 115,370.1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807.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257.55 万元，净利润为 15,296.40 万元，负债率为 86.44%，投资比例
为 93.00%。

20、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工农路 146 号第 2 幢 302 室；
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6,079.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747.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9,564.00 万元，流
动负债总额为 67,183.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9,332.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815.53 万元，净利润为 1,305.64 万元，负债率为 93.14%，投资比例为
73.00%。

21、名称：临沂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与沂河东路交汇处幸福小镇二期
15 号楼；法人代表：徐翔隽；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销售、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16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03.7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303.7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57.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20.54 万元，净利润为 471.88 万元，负债率
为 88.18%，投资比例为 50.00%。

22、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A 幢 496 室；法人代表：杜高强；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4,56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580.3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213.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7,367.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85.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3.39 万元，负债率为 93.54%，投资比例为 100.00%。

23、名称：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华山路 88 号 10F；法人代表：鲁小亮；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璜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1,12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91.9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91.9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035.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69.61 万元；净利润为-315.84 万元；负债率为 74.07%；投资比例为 100.00%。

24、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芦家墩 1 号；法人代表：周水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与住宿）装饰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9,55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597.9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597.9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7,960.3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386.40 万元，净利润为 11,780.19 万元，负债率为 67.93%，投资比例为 97.50%。

25、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光路 77 号 101 室；法人代表：郭骥谔；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25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327.0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27.01 万元，资产净额为 6,924.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071.07 万元，负债率为 90.00%，投资比例为 90.00%。

26、名称：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汶水支路 1 号 1 幢 108 室；法人代表：储今；主要经营范围：物流企业投资及管理，仓储，货运代理，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水上运输代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963.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90.5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190.5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772.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90.20 万元，负债率为 39.37%，投资比例为 100.00%。

27、名称：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法人代表：谢云；主要经营范围：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物流贸易方面的咨询业务，从事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拼拆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798.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95.5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895.53 万元，资产净额为 6,902.66 万元，营业收

入为 5,703.32 万元，净利润为 1,105.97 万元，负债率为 69.72%，投资比例为 100.00%。

28、名称：上海农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 幢 1 区 1 楼 1280 室；法人代表：占锦川；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农业精密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52.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5.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39.30 万元，资产净额为 587.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62 万元，净利润为-404.11 万元，负债率为 75.03%，投资比例为 51.00%。

29、名称：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区凤星路 1588 号 2 幢 1 层 A 区 190 室；法人代表：谢云；主要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水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陆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搬运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99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85.4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5,355.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2,529.9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114.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负债率为 78.93%，投资比例为 100.00%。

30、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1 幢；法人代表：厉家明；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水路、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搬运，集装箱拆拼箱，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信

息咨询（除经纪），装配加工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285.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03.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9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103.8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81.93 万元，营业收入 27,788.10 万元，净利润为 54.42 万元，负债率为 93.87%，投资比例为 100.00%。

31、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 11 号江欣苑社区；法人代表：周水祥；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69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295.4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27,2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545.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9,399.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41.75 万元，负债率为 94.88%，投资比例为 50.10%。

五、董事会（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止目前在具体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时：

-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 2、担保人为子公司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4、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
- 5、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继根、季旅青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就上述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而给予的一定支持，能有效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以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7 年度将要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作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1)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继根先生、季旅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该项提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 2017 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1、**光明集团**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总额不超过 133.5 亿元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注：（借款平均利率=全年实际支付的光明委贷利息合计数/（年内每笔借款金额*实际使用天数）的合计数*360 天）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光明财务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光明财务公司 2017 年度的借款额度，不超过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集团三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规定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07）。

3、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至2016年12月31日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清单如下：

2015年末借款余额	贷款银行	贷款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6年末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15000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5. 1. 27	2018. 1. 26	15000万元	信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期限、利率情况

光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38.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与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光明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对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具体资金需求确认每笔借款的实际使用对象；

2、借款总额：上述三家关联方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 145 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4、借款利率：除光明食品集团提供的平均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其余关联方借款利率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审议程序：

(1)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继根、季旅青回避了表决。

(3)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介绍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49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2) 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1929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31109 万元，资产净额为 7761870 万元，营业收入 15563451 万元，利润总额 398501 万元，净利润 2651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92%。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40438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22%。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

楼二座 33 层，法定代表人李林，主营业务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2）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 1522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529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7268 万元，营业收入 16030 万元，利润总额 6985 万元，净利润 52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9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海农场，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鲜切花、盆花及其种子、种苗、绿化苗木、蔬菜、水果、园艺设备、温室及其材料，鲜切花种植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含光伏太阳能，风力发电），农产品初加工。

（2）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 646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91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713 万元，营业收入 5419 万元，利润总额 2530 万元，净利润 2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6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经公司与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协商，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确定借款利率除光明食品集团提供

的平均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其余关联方借款利率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六、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1318719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807994.90元，转增39561599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14335956股。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7月3日实施完毕，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 25 楼 A 座
邮政编号：200122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
25楼A座 邮政编号：200122

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871.9966 万元人民币。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71433.5956万元人民币。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871.99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433.59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除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监事会提名；

（五）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修订为：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
- （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单笔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股权）、重大融资、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等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经营活动；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应

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递交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非专人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权总裁有权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单笔对外投资项目（通过间接投资方式即由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设立新企业的除外），主要用于拓展主业；总裁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

总裁按授权额度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预算外经营性开支（不包括投资性开支），总裁享有总额在3000万元以内进行审批的权力。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送出。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与《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涵义。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提案是由单独持有本公司 38.22%股份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洪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毛洪斌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毛洪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将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毛洪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毛洪斌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6-066）。公司对毛洪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推选韩新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韩新胜先生简历

韩新胜，男，汉族，1959 年 5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最近五年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韩新胜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职工监事，与本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